



# 大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7 January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六委员会

### 第 16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7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图尔布雷先生 .....（摩尔多瓦）

**后来的主席：** 奥里纳女士（副主席） .....（肯尼亚）

## 目录

议程项目 86：国内和国际的法治（续）

议程项目 108：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07-56546 (C)



## 上午 10 时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86: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 (续)** (A/61/121、A/61/121/Add.1 和 A/62/261)

1. **Mongkolnavin 先生** (泰国) 说, 泰国坚信坚持国内和国际的法治是实现和平和繁荣社区的关键。正如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指出,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也是发展、和平与安全之间关系的关键, 对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至关重要。

2. 在国际层面上, 《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 以及其他新老多边条约, 都应该得到遵守, 并用于为全球互动关系提供指导。因此, 促进联合国自身遵守法治是必不可少的。

3. 泰国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 联合国的很多实体参与了与促进法治相关的工作, 其中很多实体在推动会员国的能力建设方面发挥了宝贵作用。泰国代表团还称赞最近新设了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及法治援助股。他希望获得有关其工作的更多信息, 尤其是关于秘书长在他的报告中确定的三大“篮子”法治活动 (A/61/636-S/2006/980)。

4. 在国家层面上, 虽然法律体系的多样性应得到尊重, 但是各国在全球追求法治遵守的过程中也必须发挥其作用。各会员国有责任确保法治在其境内得到充分遵守。如果做不到这一点, 可能会导致无政府状态, 或滋生或重新引发冲突。随着全球边界不断削弱, 各国负有比以往更大的责任, 确保其行动不影响邻国或整个世界。

5. 虽然泰国最近经历了一个艰难时期, 但是对法治的承诺从来没有减少。事实上, 政府在遵守法治方面变得更加警惕。第一次就国家新《宪法》举行的全民投票, 以及定于今年年底举行的大选就是有力的证明。

6. 多年来, 泰国不断努力, 在国内和国际上推动法治。2005 年, 泰国主办了第一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 会上通过了《曼谷宣言》。在 2007 年的条约活

动中, 泰国存放了《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加入书, 从而再次强调了它对遵守国际法的坚定和真正承诺。

7. 目前, 泰国正在与智利、瑞典和南非一起努力促进改善联合国秘书处治理和管理的四国倡议。联合国必须以实践来实现它所宣扬的目标, 因为善治是法治的核心。此外, 更好的治理和管理有助于提高联合国在其内部和外部的信誉。作为改善治理工作的一部分, 联合国应当建立一个新的内部司法制度, 以纠正现有制度的缺陷, 并为工作人员提供一个公平和专业的争端解决程序。

8. 第六委员会在法治方面的工作不应该重复联合国其他机构或其他地方正在开展的活动, 而应该侧重具体成果。泰国支持古巴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就此提出的提议 (见 A/C.6/62/SR.14)。

9. **Arévalo 先生** (智利) 说, 智利代表团欢迎设立法治援助股, 该股将确保继续和加强关注法治议题。法治是贯穿国家之间一切关系、国家内部和谐的社会互动、以及本身受制于法治的联合国及其各种机构工作的一条共同主线。在这方面, 智利称赞为了使联合国内部司法制度符合国际标准而采取的步骤。智利还称赞联合国对追究特派官员刑事责任问题的关注, 欢迎安全理事会为改进制裁制度采取的措施。

10. 法治是一个非常宽泛的议题, 可以从很多角度讨论, 但是要想有效地处理这一问题, 则必须采取一种精确和有重点的方法。委员会应当明确表示希望通过审议该议题达到什么目的。否则, 委员会可能会陷入冗长而毫无结果的讨论, 而这种讨论只不过是重复已经确立无疑的原则。另一方面, 在讨论中引入导致以排他主义方法或区别对待的方法处理有关国内和国际法治的各种问题的因素是不恰当的。法治是建立在尊重某些普遍接受的原则基础之上的, 除非严格遵守这些原则, 否则委员会采取的行动目标将无法实现。

11. 可能会问的第一个问题就是国际社会制定的准则和制度是否充分，是否需要在某些方面加以扩充，从而真正地实行法治。关于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和平解决争端、人权、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刑法的准则构成了一个坚实的法律框架，可以说满足了法治在国内和国际范畴内的要求。但是，出于各种原因，包括缺乏履行某些义务的途径或技术能力，以及未能通过要求与国际条约一致的国内规则，各国并非总是履行他们的国际义务。未履行义务的问题，以及未履行的原因应当是委员会审议该议题的重点之一。
12. 可以进一步深入研究，以巩固法治的其他方面包括：预防冲突的机制、预防性外交，以及有效应对严重的人道主义危机的多边机制。在这方面，应大力支持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活动，特别是构成法治基础的重建司法和执法体制的活动。
13. 委员会不妨把加强国内和国际刑事司法制度作为打击有罪不罚、执法不公，或不遵守适当法律程序和法治固有的其他保障的有效手段作为在今后一届会议上讨论的分专题加以审议。
14. **Lamine 先生**（阿尔及利亚）重申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拥护法治这一理想，渴望看到在国与国关系中普遍存在对国际合法性的尊重。他说新建立的法治援助股需要加强，最重要的是不受政治因素的影响，尤其是考虑到法治是一个与联合国各组织、基金和机构的任务都相关的问题。法治是一个贯穿各领域的议题，很多代表团都表示需要更加明确该议题，以确定讨论该议题的角度。
15. 在国家层面上，法治的发展有利于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推动和平与正义。需要加强协调，以满足会员国寻求帮助的需要，以协助它们特别是在冲突后局势中消除可能阻碍其行政、政治和司法制度发展的差距和不足。诚然，联合国将在这方面发挥领导作用，但是在此过程中联合国应当支持，而不是替代当地政府，要尊重所涉国家的各项传统，尊重它们的社会和文化传统。
16. 在国际层面上，国际法院在加强法治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有些人甚至建议国际法院审理关于联合国机构采取行动的合法性的案件，从而在国际层面上形成某种形式的分权。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的趋势上升，需要国际法院在加强法治方面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联合国应当做出榜样，特别是确保尊重其主要机构的职能和权力。
17. 阿尔及利亚认为，在就法治的具体方面展开讨论前，委员会应当就此议题，以及委员会与法治援助股今后的关系进行更加深入的讨论。
18. **Celis 女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说，委内瑞拉政府希望以一种全面的方式讨论法治问题，而且讨论应当建立在民族自决以及不干涉国家内政原则的基础上。在国家层面上，委内瑞拉非常重视把国际法作为国内法的来源之一。已将各项国际人权公约及其他文书的条款纳入国内立法中，并庄严载入《宪法》。
19. 在国际层面上，除非在联合国内部建立一个民主制度，否则实现一个法治盛行的体制只能是一个乌托邦式的幻想。安全理事会的过度政治化往往妨碍了大会任务的执行，导致近年来对国家主权的不断侵犯，对国家内政的干涉，以及明显违反国际法的军事占领。迄今为止，联合国还不能阻止在遵守国际商定规则方面采用双重标准，这导致了歧视和选择性，造成一种不公正的气氛，损害了联合国的信誉。只有使联合国变得更加民主和强大，才有可能确保公平地运用和执行国际法。
20. **Mwai popo 女士**（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说，缺乏法治导致了无政府状态、有罪不罚、侵犯人权，以及对善治和民主原则的漠视。因此，加强法治特别是对于在冲突后国家促进更大的自由、持续的和平和安全至关重要。
21. 坦桑尼亚代表团非常重视条约和其他在国际上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感谢联合国法律事务厅通过组织年度条约活动，推动条约和文书的批准和执行。

坦桑尼亚还称赞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以及新建立的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通过打击让被控犯有最严重罪行的人逍遥法外的现象，在加强国际法治方面作出了努力。

22. 坦桑尼亚代表团还称赞国际刑事法院为结束有罪不罚现象所做的努力，并鼓励安全理事会和国际刑事法院合作，将犯有最严重的国际罪行，即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的罪犯绳之以法。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欢迎日本加入《罗马规约》，鼓励所有会员国接受国际刑事法院在加强法治方面的管辖权。

23. 在区域层面上，非洲联盟和其他次区域机制致力于促进和支持法治。坦桑尼亚代表团相信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法院，以及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有幸主持的东非法院将为加强法治、巩固和平与和解，以及最终实现非洲地区的经济繁荣做出巨大贡献。

24. 坦桑尼亚政府充分承诺保护人权、实施善治和加强法治，开展了许多公共部门改革项目，包括改进公务员制度、地方政府、公共财政管理、法律部门和卫生部门的方案。坦桑尼亚代表团欢迎建立法治援助股，并承诺坚决支持联合国在加强国内和国际的法治方面的工作。

25. **Mikanagi 先生**（日本）说，日本大力支持联合国的法治工作。日本一直大力支持国际法院，继续接受国际法院的司法管辖。日本还支持国际海洋法法庭及其在解决争端方面的作用。在刑事司法方面，日本支持各种特设和混合国际刑事法庭，包括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日本还提供技术支持，协助在发展中国家，尤其是东南亚国家建立法治。日本最近还加入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日本政府赞赏法院发挥作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希望更多国家加入《罗马规约》。

26. 日本代表团欢迎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和法治援助股开展工作，增进协调，加强联合国的努力。秘书长报告（A/62/261）表明联合国许多部门正在开展法治活动。如果因为缺少协调出现工作重复和其他问

题，有关部门必须采取措施，解决问题。各部门应该在各自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支持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及法治援助股。日本期待着在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讨论秘书长的报告。

27. **Ben Lagha 先生**（突尼斯）说，全球化和国际法主体之间相互作用的加强，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以法治为基础，对国际秩序作出承诺。人们越来越认为，这样的承诺是各国和平共处的一个条件。

28. 法治是一个牵涉各方面的题目，与联合国在几乎所有领域开展的活动有关，因此，突尼斯代表团欢迎成立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及法治援助股，认为需要向其提供必要手段，使其能够在明确任务规定框架内，在同大会进行定期不间断的互动关系中，发挥作用。

29. 鉴于在“法治”项下可能提出各种问题，第六委员会应该十分谨慎地确定今后将讨论的分专题，同时要平衡兼顾国家层面和国际层面，避免重复联合国其他论坛正在进行的讨论。委员会应将重点严格限制在议题的法律方面，切实可行地注重业务目标，避免造成一种强迫会员国接受既定模式的印象。

30. 涉及国内和国际的法治的一个可能的分专题是，向提出要求的会员国，尤其是冲突后局势中的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特别是在把国际文书纳入国内法律方面。选定分专题的一种办法可以是，询问委员会的讨论可以给其他论坛正在就此题目开展的工作增加多少益处，委员会可以如何帮助提高联合国各个机构开展的法治工作的实效。为了确保委员会的法治工作切实有效，具有建设性，当务之急是同法治援助股密切联系，加强协作。

31. **Park Hee-kwon 先生**（大韩民国）说，大韩民国代表团认为法治是国家善治的保障，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关键，因此欢迎委员会讨论这个题目，认为这是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一项重要后续行动，是会员国重申对法治的承诺的一次良好机会。

32. 秘书长报告（A/61/636-S/2006/980）中提到的三套活动应得到很好的协调。大韩民国代表团大力支



持成立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及法治援助股，期待着两者充分开展工作。法治活动需要足够的财力人力资源，大韩民国致力于提供这方面资源，协助各国建立能力，推动法治。大韩民国向若干国家提供了官方发展援助资金，帮助他们解决各种问题，包括预防犯罪、法证调查、刑事司法、控制贩毒、防止洗钱、海上安全和网上安全保障。大韩民国是联合国治理中心的东道国，该中心力求开展善治研究，同会员国交流最佳实践，以此加强联合国的法治工作。

33. 大韩民国代表团支持关于每年挑选重点讨论的分专题的想法，赞成把“国内和国际的刑事司法”作为 2008 年的分专题。

34. **Muburi-Muita 先生**（肯尼亚）说，应该加强法治援助股，因为法治是任何民主制度善政的主流，同管理全球事务相关。除此之外，没有任何其他可行的途径。

35. 国际法院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作用至关重要，他呼吁所有会员国承认法院的强制管辖。向秘书长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法院解决争端信托基金提供更多捐助，将极大地推动国际法治。联合国本身应充分利用法院的能力，请其提供咨询意见。在这方面他高兴地看到，正在讨论是否可能授权秘书长征求咨询意见。此外，可将安全理事会所设各个法庭的判例纳入国际刑法。

36. 已将法治和过渡司法倡议纳入最近设立的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特派团的任务规定中，大会也在审议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的问题，这些事实无疑会推动联合国特派团内的法治。

37. 全面评价发展中国家的具体需求，将增强联合国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措施的效益。还应采取步骤，协助这些国家参加专业程度高的机构和机关的会议，如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的会议。认识到和平与发展同文化价值和社会愿望之间的联系，是将法治纳入主流的核心，他赞扬大会确认 2007 年 9 月至 2008 年 9 月为埃塞俄比亚千年纪念年。

38. 在国内，肯尼亚政府在治理、法律和秩序及司法等领域提出了全面改革，目的是加强反腐败机构，增加法官、治安法官的人数和地区法院数目，增加地区的法律服务，改善公诉和诉讼咨询服务。正在提高警察和监狱服务能力，满足刑事司法系统越来越多的要求。正在考虑设立小额索赔法院和全国法律援助计划，将其作为普及司法服务的一种手段。

39. 最后，他呼吁所有国家利用和扩大国际上现行的有关许多问题的公平准则框架，以便人人都能得到公平待遇。

40. **Naidu 女士**（南非）说，讨论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问题十分有用。种族隔离结束后，南非的国内法律已经同国际法接轨，南非法院力求维护《权利法案》的精神、宗旨和特性，秉公办案。《权利法案》是根据《世界人权宣言》拟定的。

41. 联合国在确定标准方面发挥作用，确保国际法对国内司法制度产生影响，提高了对权利必须得到法律保护的意识。这意味着可确保将权利争端提交公正独立的主管法庭来裁决；国家行动可以在一个制度内得到理性的分析和辩护，也可对该制度的运作是否符合法律进行检测。

42. 成立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将加强联合国的法治工作。为此必须尽一切努力加强小组的作用，找出共同关心的领域，促进合作和协调。南非政府支持为法治援助股提供资助。此外，还可将小组的专长用于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以促进遵守法治，建立对法律系统和司法系统的信任，为持久和平和发展创造先决条件。在冲突后局势中，需要通过正规和非正规机制，处理先前的劣行，为民伸冤，建立公正负责的司法制度。为此，需要建立有效的执法机构，公开的司法制度，公平的法律，以人为本的管教服务和适当的犯罪刑罚措施。

43. **Wilcox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政府大力倡导国内和国际的法治。国际法在世界事务中发挥关

键作用，是解决冲突的关键，是追求自由的有力武器。美国因此帮助发展国际法，依赖国际法，遵守国际法。

44. 美国大力支持国际法院等国际法律机制，赞成安全理事会利用法律机制和机构推动国际和平与安全，确保对种族灭绝、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恐怖主义等有罪必究。美国政府为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的开办费用认捐了 500 万美元，法庭的裁定十分重要，将有助于追究用炸弹制造恐怖、杀害黎巴嫩前总理拉菲克·哈里里和其他人的责任。美国还向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捐助了 5 亿多美元。

45. 安全理事会设立的有具体目标的制裁机制规定了国际义务，有助于国际法的发展。这些制裁仍然是推动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手段。如果仔细选定目标，就会使这些制裁尽可能缩小给无辜平民带来的影响。这些制裁机制是打击国际恐怖主义、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在苏丹、科特迪瓦、利比里亚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等国建立稳定的必要手段。过去曾经担心安全理事会各制裁委员会是否公平行事，这一问题尤其是在安全理事会第 1730 (2006) 号决议中得到处理。

46. 联合国系统其他部门在推动法治方面也发挥重要影响。例如，国际法委员会鼓励建立国际法律制度，促进所有地理区域、处在不同发展水平的国家之间的商业。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预防恐怖主义处正在率先努力，帮助各国加入和执行各项国际反恐恐怖主义公约和议定书。

47. 国际法在美国宪法和国内法律中发挥显著作用。在许多情况下，在很多案例中，国家法院有权解释和适用国际法。美国政府每年都缔结数百项国际协定和条约，并且是大约 200 项多边条约的保存国。美国国务院条约厅还在公共网页上公布美国加入的各项条约的有用信息。

48. 在国家级别上，美国致力于推动法治，这表现在它努力协助其他国家加强法律、司法和执法机构，打击非法药品的生产和走私。美国决心推动批准和执行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这两项公约是这方面第一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文书，是加强国际合作，包括法律互助的新手段。

49. 为了更全面地发展司法机构，政府一些组织开展合作，提供有战略重点的综合法制援助；他们包括国务院国际麻醉品和执法事务局和美国国际开发署（美援署）。国际麻醉品和执法事务局协助各国加强刑事司法机构，每年投资 3.5 亿多美元用于世界各地的这类方案。美援署在 50 多个国家投资 3.1 亿多美元，推动司法制度的全面改革。国际刑事调查训练援助方案（刑调训援方案）和司法部海外公诉发展、援助和培训厅的专家帮助国际麻醉品和执法事务局和美援署开展法治活动，2006 年共投入 1.5 亿美元。

50. 美国在法治领域提供内容广泛的技术援助，帮助各国培训警察，开展刑事司法改革，争取保护人权，改善法院管理工作，推动司法改革，培训法官和律师，使法律教育现代化，成立律师协会，普及司法。美国政府努力把警务项目纳入法治和人权方案，在非洲和中美洲的社区警务方案成绩斐然。美国还正在分析传统的法律制度在增强法治方面发挥的作用。

51. 秘书长报告（A/61/636-S/2006/980）中的建议切实可行，有助于加强联合国系统内提供法治援助的许多部门之间的协调，值得赞扬。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和法治援助股的成立是一项可喜的发展，但是法治援助股的资金应该来自现有资源。关于加强联合国法治领域文件质量管理的想法值得审议。鉴于法治领域里的双边援助十分重要，因此联合国在开展法治工作时应该同联合国之外的部门和捐助者进行协调。

52. 第六委员会今后就正在审议的议程项目开展的工作应该注重实践。所提的某些议题重点不够突出，不能构成委员会工作的建设性基础。因此最好能集中探讨如何加强协调联合国现有的法治援助方案，提高其效益。秘书长的临时报告（A/62/261）中所载的关于联合国系统内各部门专门为在国内和国际上促进法治而开展的各项活动清单，将为第六委员会的审议

工作提供良好的开端。另外，第六委员会还可以把过渡司法的研究重点放在国家级别，因为对于正在摆脱冲突的社会而言，这个问题十分关键。

53. **Al Saied 先生**（科威特）说，在国家和国际两级促进尊重和遵守法治，对于能够使国际社会生活在和平与安全中、实现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消除贫穷和饥饿及保护人权至关重要。

54. 科威特是一个宪政民主国家，主权在民。每个人的权利和自由均受到保护。公正、自由和平等是社会的主要支柱。《宪法》体现法治，因为它规定行政权和立法权的分离，并确保司法独立。所有公民享有平等权利和义务。新闻自由和言论自由以及结社自由得到保障。

55. 科威特政府遵守国际法。它主张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不以法治为借口干涉他国内政或侵犯其主权的的原则。所有国家均应避免使用武力和威胁使用武力，并以和平手段解决彼此冲突。

56. 必须加强法治，因为它是社会和经济公正及人人享有发展权的基础。因此，必须通过在联合国系统各级实行民主来支持法治。

57. **Eriksen 先生**（挪威）欢迎设立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及法治援助股，并称赞该股在协调联合国法治活动方面迄今开展的工作。秘书长的临时报告（A/62/261）明确指出，这种协调需要得到加强。挪威代表团因此期待该股工作计划继续得到执行。该计划载有与法治有关的若干重要任务，诸如为整个联合国系统制定一个协调的工作计划，找出在本组织能力方面存在的应予优先解决的差距，以及根据在法治援助方面取得的国际经验确立最佳做法。大会应为该股提供足够资源，以使其有效开展工作。此外，这笔经费应来自摊款，以便确保有财务上的保障。

58. 至于委员会在下届会议上关于法治问题的讨论，所选择的分专题应有明确定义，范围应足够集中，以确保讨论有重点和顺利进行，并避免重复其他论坛的

工作。因此，挪威代表团十分重视就本届会议关于法治问题的决议进行的协商。

59. 促进法治是挪威政府的一项优先工作，因此也是其国际活动的一个组成部分。例如，挪威已为危机局势中的民事和人权工作设立了一支待命工作队伍。由文职专家组成的这支队伍已在阿富汗、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和摩尔多瓦提供了法治援助。促进国际刑事司法是另一项重要目标。挪威通过倡导尽可能多的国家加入《罗马规约》等途径支持国际刑事法庭和国际刑事法院的工作。还有必要保留特别刑事法庭的遗产。为加强各国调查和起诉国际罪行的能力，挪威正在为该法院的法律工具项目提供经费，该项目是国家当局、法律从业者和各国学者的一个重要资源中心。

60. 国际法院是被授予在国际一级维护法治的任务的主要机构。不过，联合国 192 个会员国中只有 65 个根据法院规约第 36 条第 2 款接受了该法院的管辖权。法院自成立以来，在冲突解决方面明确显示了其建设性的重要作用。会员国和国际社会均将从更多国家接受法院的管辖权中极大受益。这种管辖权可根据各国的单独需要做出调整。挪威将继续积极努力推动各会员国接受法院的管辖权。

61. **Schonmann 女士**（以色列）表示坚决恪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并指出有必要推动建立在法治基础上的国际秩序的概念。坚持法治是以色列国内法律制度的基本要素，是其国家安全的一个核心组成部分。以色列政府致力于法制原则、均衡分权、保护人权和为所有人确保适当程序和诉诸司法的机会。自由权、言论自由和隐私权等基本人权得到以色列基本法律以及最高法院确立的一整套判例的保护。在国家一级促进法治是促进遵守国际法律秩序的一个重要手段。

62. 以色列支持联合国通过编纂和发展国际法巩固法治的诸多活动。法治是冲突解决、维持和平行动和新兴民主国家建国工作中的一个根本要素。一些国家为正在试图建立法律制度和加强法治的另一些国家

提供法律援助和培训方案的作法，可能证明是使有关各方均能得益的工作以及开展对话的有益基础。

63. 鉴于参与范围广泛的法治活动的行动者很多，以色列支持设立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第六委员会在今后关于法治的工作中宜采取侧重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切实做法，以便促进国际义务得到更大遵守。

64. **Shah 先生**（巴基斯坦）说，在国家与国际两级维持法治将有助于确保和平与安全以及所有人享有公平的发展机会。因此，他欢迎设立法治援助股。巴基斯坦政府支持联合国促进法治的努力。

65. 法治问题的不同领域应在各相关委员会中处理。在全体会议中辩论这些问题需要设立和协调专门的法治小组。这将是一件资源密集型的工作，小型代表团可能难以应付，特别是如果增加更多领域的话。因此，巴基斯坦代表团赞成合并各委员会议程。

66. 法治问题应划定范围，以便确保各委员会在该领域的工作不会重叠。此外，第六委员会宜确定国家和国际两级法治问题的范围。不应通过对现有任务的解释来设立新任务。巴基斯坦代表团不支持除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外的任何联合国附属机构或实体在国家一级发挥监测作用。应仅在国家政府或东道国政府的请求下并在与这些政府密切协商之下，开展旨在发展国家一级法治的活动。最后，关于进一步审议的分专题，他支持不结盟国家运动提出的提议。

67. **Baghaei Hamaneh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法治和司法在国家与国际两级均至关重要。遵守法治对于建立权利高于实力的秩序和逐步建立安全繁荣的世界而言不可或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所处的区域长期以来一直被超区域行动者施加的冲突所折磨。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而言，以法治取代权治是一个紧迫事项。

68. 法治可视为有三个层面的概念：国家间关系中的国际法治；国家一级的法治和联合国的法治。不过，有必要在开始讨论如何在每一级加强法治之前就该用语达成共同理解。为此，似宜依据下列国际法的一

般原则确定一些共同要素，如各国有义务在其国际关系中避免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遵守普遍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原则，尊重各国人民的平等权利和自决权以及所有国家的主权平等和独立，不干涉他国内政等。《联合国宪章》各原则也必须成为加强国家和国际两级法治的任何举措的出发点。

69. 在国际关系中加强法治的工作包含立法和接受国际法的领域。因此，所有国家均须有机会参与确定标准的工作，所有国家无论大小均须履行其在国际法下的义务。仅在权宜之时采取遵守的政策、采用双重标准和任意执行的做法，损害国际法治的根本基础。

70. 就国家一级的法治而言，在考虑到具体文化、历史、经济和社会需要和条件的情况下决定以何种适当途径和手段发展高效和公平的法律制度以加强其管辖范围内的法治，属于每个国家的主权。尽管如此，由于各国能够而且应该从彼此的成功经验中受益，联合国可在这方面作出贡献，应有关国家的请求提供能力建设方面的技术援助，特别是在将条约义务纳入国内法律制度方面。新设立的法治援助股应帮助协调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提供的援助，以便防止工作的重叠；不过，该股不应干预决策工作，这是大会的特权。

71. 联合国还应促进本组织内部的法治。工作人员应享有利用高效的内部司法制度的机会，但必须为任何不端行为承担责任。因此，为重新设计联合国内部司法制度以及制定确保追究联合国人员刑事责任的机制而采取的步骤令人欢迎。另一方面，只有联合国各主要机关尊重《宪章》界定的各自任务和权限，机构一级的法治才能得到加强。安全理事会继续侵犯其他机关的职能并且日益有趋势进入属于大会权限范围的确定标准和立法等领域的现象，已损害了本组织的总体运作。安全理事会受《宪章》约束，因此必须依照《宪章》行使其权力，避免干涉会员国的内政。

72. 关于进一步讨论的分专题，必须确定共同要素以及法治概念的范围。与此同时，应采取均衡的做法处理法治的国家和国际层面。如果国际法治得不到集体



捍卫，联合国将因大国统治和单边主义而变得湮没无闻，权治将变成常态。

73. **Borjas Chávez 女士**（萨尔瓦多）指出，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强调法治对于各国间和平共处与合作的重要性，并说，法治、和平与安全和发展之间存在紧密联系。因此，加强法治符合整个国际社会的利益。应以全面方式审议该问题，考虑到国家和国际两级法治的特点以及两者间的联系。

74. 在国家一级，国家行动带来合法性，其原因在于这种行动须受法律制约。法律凌驾于统治者意志之上的支配地位以及可预见的法律和机构秩序的存在，是遵守适当程序及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先决条件。

75. 司法独立是法治的根本。因此，萨尔瓦多已采取行动，包括实行宪法改革，确立和加强法律规范，以确保司法制度独立、透明和公正，并确保行政机构遵守这些规范。

76. 确立和维护法治，包括在国家一级的过渡司法，对于冲突和冲突后局势至关重要。不过，促进法治的努力不应局限于这些局势，因为尊重法治也是预防冲突的一种手段。

77. 在国际一级，对国际法的尊重与法治具有密不可分的联系。虽然各国是主权实体，它们也是彼此依赖，因此愿意成为国际法律文书的缔约方。各国应遵守国际法律秩序，真诚履行其国际义务，并有效执行国际文书。

78. 联合国，作为国际法的促进者和技术援助的提供者，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援助的提供者，在确保在国家一级执行国际法律文书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在这方面，萨尔瓦多代表团欢迎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的设立，并期待秘书长在国家 and 国际法治方面提出建议。

79. 关于委员会今后就该议程项目开展的工作，萨尔瓦多代表团支持每年选定一个或两个分专题进行讨论的想法，同时避免与其他论坛进行的辩论重叠。该项目的范围应加以明确界定，以便进行有重点的讨论。

80. **Zabolotskaya 女士**（俄罗斯联邦）说，俄罗斯联邦一向支持法治原则。不过，如不尊重国家主权平等、不干涉内政及和平解决争端等原则，就不可能实现法治。国际法应起到威慑作用，防止通过使用武力解决国际问题的企图得逞。

81. 国际法不允许采用双重标准，也不允许一些国家将其游戏规则强加于其他国家。法治问题不应用作对国家施加压力的工具。第六委员会是讨论该问题以及拟定整个国际社会均可接受的决定的最适宜论坛。

82. 本组织许多部门、方案、基金和机关已或多或少地参与了法治活动。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欢迎秘书长协调这些活动，特别是通过设立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及法治援助股为协调这些活动作出的努力。该小组宜提出一些想法，以改进联合国系统已经开展的法治活动的效力。这些想法可成为秘书长将在下届会议上提出的报告的基础。该报告将为秘书处确定优先活动和拟定适当行动铺平道路。

83. 秘书长的临时报告（A/62/261）侧重于报告秘书处一级的法治活动，因此没有涉及国际法委员会和贸易法委员会等向大会报告工作的国际专家机构的工作。因此，下一次报告应列入这些专家机构和国际法院关于它们如何能够在大会拟定战略的过程中帮助加强法治原则的意见。

84. 最后，必须决定委员会在下届会议上讨论法治问题的优先领域。“通过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执行国际义务的重要性”可能是一个合适的专题。

85. **Medrek 先生**（摩洛哥）说，一个以法治、尊重人权以及承认国际法为基础的强大的国际法律秩序对于实现一个更加公正、更加繁荣的世界至关重要。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表明所有会员国对这些原则的承诺。

86. 在一个全球化的时代，国家之间的互动对于确保和平与稳定必不可少，因此各会员国需要明确联合国系统内的法治的含义是什么。考虑到所涉问题的多样性和复杂性，因此应采取务实的方法。虽然没有哪个

定义可以声称适用于所有法律传统，但是却可以从《联合国宪章》、国际法以及建立司法、民主、人权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一般性原则中获得启发。

87. 考虑到联合国全系统正在开展的法治活动多种多样，而且涉及的行为人众多，因此摩洛哥代表团对于成立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及法治援助股表示热烈欢迎。而且应为法律援助股提供必要的支持，使其能够长期履行其职责。摩洛哥代表团期望在第六十三届会议上看到一份有关本组织各项法治活动的综合报告。

88. 无论是在国家层面还是在国际层面都需要加强法治，因为这两个层次的法治是相互补充的。仅阐述新的国际准则是不够的；还需要建立监督这些国际准则适用情况的有效制度。在国家层面加强法治不仅对于和平和安全必不可少，而且对于发展和经济繁荣也必不可少。摩洛哥目前正在对其所有的国内法律进行审查，以确保国内法律符合摩洛哥的国际义务，并能够支持民主进程。

89. 他强调，摩洛哥支持在法治基础上建立国际秩序，也支持联合国系统为在国际层面加强法治所作的努力。大会及其第六委员会、国际法委员会以及贸易法委员会可以通过它们在编撰和逐渐发展国际法方面的工作，在上述努力中发挥关键作用。就加强国际法治而言，为促进加入和执行各项国际公约作出努力也具有同等重要性。国际法院在确保尊重国际法和法治方面发挥关键作用。摩洛哥代表团也支持在加强国际刑事司法方面作出的所有努力。

90. 法治是与本组织在几乎所有领域开展的活动都相关的一个共有问题。为使讨论具有针对性，委员会应选择获得成员广泛支持的具体的副主题。摩洛哥代表团认为古巴代表不结盟运动国家提出的副主题可以有助于确定法治问题的特点和范围，当然摩洛哥代表团也愿意在此问题上听取任何其他建议。

91. **Stastoli 先生**（阿尔巴尼亚）说，阿尔巴尼亚代表团认为，法治是在民间社会参与下改善政府公共职

能工作的基石。法治对于在国家 and 国际层面上实现民主主体化、建立法律的确定性、合理预期以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至关重要。

92. 在过去的两年里，阿尔巴尼亚一直特别强调加强法治，以符合政府的欧洲一体化议程。从独裁统治到民主制度的艰难转变不仅是意识形态和经济的转变，也是朝向法治的思维转变。目前，在阿尔巴尼亚，对民主的理解主要是加强法治及保障法治的各项体制以及适当的权力制衡。具体而言，正在致力于立法和司法改革，以及制定一个透明的法律体系。

93. 内部和外部监督机构正在不断开展工作，以加强法院系统的透明度。权力下放过程正在进行中，同时正在努力打击腐败。此外，正在采取措施提高司法部门的专业性和公正性。阿尔巴尼亚政府已经建立或正在重新恢复一些机构的活力，例如旨在维护个人权利、自由及合法利益的监察员办公室和公务员委员会。阿尔巴尼亚认为法治是民主的前提，也是充分融入欧洲联盟的总目标。为此，阿尔巴尼亚已经建立起一个相当先进的法律体系及确保该法律体系适用可行的各项机制。但是，为使这些机制能够充分发挥作用，还有大量的工作要做。

94. 在国际层面，“法治”一词已被广泛接受，但是在法治的含义及其适用性方面却鲜有共识。法治有时被用作一种理想的政治状态，但是却没有确定具体内容。阿尔巴尼亚代表团强烈支持将法治项目纳入委员会的议程，但是还应努力确保，这一概念不会被无谓的过度使用或被意识形态所操纵。他强调，阿尔巴尼亚代表团支持建立与法制相关的联合国当前活动清单。

95. 法治是本组织工作的核心，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重申了这一点，联合国在东帝汶和科索沃在对于司法，包括警察和监狱事务的控制负有直接责任的事实也证明了这一点。联合国还支持或替代国内的法治机构，并成立了几个国际刑事法庭，例如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阿尔巴尼亚支持关于联合国采用综合方法，加强国内和国际的法治的观点。

96. **Adi 先生**（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说，安全理事会侵犯大会的管辖权是在国际层面上违反了法治，这跟使用武力，侵占主权国家领土无异。法治有多种形式，在提供技术和经济援助时，应注意每个国家的文化遗产。最重要的是，法治不应被用做施加政治压力或干预一国内政的工具。尽管取得了一些进展，但是在国际关系上，强国继续将自己的意愿强加给弱国，因此还未实现真正的法治。他对建立法治援助股表示欢迎，并强调应及时向各会员国通报该股开展的各项活动。

97. **Stipiece 女士**（拉脱维亚）欢迎成立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及法治援助股，它们将有助于确保以一致、高效的方法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开展各项法治活动。应从经常预算中为这两个机构提供充分资源，确保它们的正常运转。为此，应在本届会议通过的有关法治的决议中增加一段，说明这一点。

98. 拉脱维亚代表团很高兴地注意到，由联合国和议会间联盟共同组织的 2007 年年度议会听证会将侧重“在国际关系中加强法治：议会的关键作用”这一主题。选择这一主题表明各会员国对法治的重视。

99. **Orina 女士**（肯尼亚），副主席代行主席职务。

100. **Migliore 大主教**（罗马教廷观察员）说，和平、发展与人权这些相互促进的价值既是联合国的指导原则，又是联合国的目标。法治为促进司法与和平的各项机制创造基础，确保了经济稳定、保护每个人（无论其社会、经济或政治地位如何）的尊严所必需的可预测性和安全性。在一个越来越全球化的社会中，来自不同文化的人与人间的互动更加频繁，移民是一个全球性现象，国际贸易推动全球快速发展，因此必须要管理各国间的关系，以确保和平共处。

101. 在国际层面，法治可以确保尊重甚至是最小的国家，维护所有国家平等表示合法关切的权利，防止强国控制弱国。这些原则与安全理事会当前的改革和重振大会具有高度相关性。

102. 联合国在阐述和执行各项国际条约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联合国通过确保尊重自由同意、诚意和条约必须遵守等原则，保障国家间关系由理智、公正和公平谈判所主导，而不受恐惧、武力或操纵所制约。在实施此类条约时，联合国必须成为一个中立的仲裁者，必须尊重当事方的缔约意向和意愿。条约机构系统如果变得不透明、对缔约国不负责，将有可能破坏法治的基本信条，降低联合国作为国际法的推动者和保护者的可信度和合法性。

103. 各国有责任确保这些条约得到遵守。有选择地执行和遵守条约不符合法治原则。如果不遵守各项国际条约和国际法却声称在国家层面实行法治是非常荒谬的。而且，真诚执行各项条约的好处超出了法治的范围：这是绝佳的建立信心措施，因为它可促进各缔约国之间的信任。在裁军领域尤其如此，只要对哪怕一个缔约国不遵守条约感到担心，就使裁军和不扩散议程陷于瘫痪。如果一国遵守了自己做出的承诺，就更容易确保其他国家也能遵守它们的承诺。

104. 但是，国际法的发展与单个国家将国际法纳入国家立法并加以执行的能力之间的差距不断扩大。因此，向这些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就变得至关重要。在这方面，罗马教廷代表团欢迎成立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

105. 努力打击恐怖主义非常必要，但是反恐必须建立在旨在理智处理问题的法律文书基础上。有时很难对恐怖分子适用法治，因为他们几乎或根本不遵守法治。但是各国在采取措施时，不得违反通过法治给予国家合法性的那些原则。

106. 最近几年，在所有层面上都更加注重法治。虽然关注的同时并没有都采取行动，但是，还是取得了一些进展，特别是在国际刑事司法领域。例如，在反人类罪案件中权利遭到侵犯的个人和民族可以诉诸于这样一个司法系统，它可以帮助恢复真相、消除恐惧、防止复仇、有罪不罚和法律目前不平等现象。



107. 国际社会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中确认，当和平手段已不足以解决问题，国家当局显然无法保护其人民免遭种族灭绝、战争罪、种族清洗及反人类罪时，国际社会愿意通过安全理事会采取及时和决定性行动提供这些保护。不应将主权理解为是一种极权，作为不允外界干预的挡箭牌。相反，主权应被理解为是一种责任，不仅是保护公民的责任，也是促进公民福利的责任。应对这些原则进行进一步的辩论和编撰。特别是当国家未能履行保护责任时，需要联合国通过制定法律准则、对法律争端进行仲裁以及建立维权机制，在世界各个角落推行法治。

108. **Loris 先生**（国际发展法组织）说，国际发展法组织成立于 1983 年，现有的 18 个成员国为国际发展法组织规定了在发展中国家、转型国家和冲突后国家促进法治和善治的广泛任务。为此，国际发展法组织与其他政府间机构，特别是联合国系统中的机构以及联合国一些特派团和维持和平倡议开展了长期合作。国际发展法组织通过其在国家和区域层面促进法治的校友会，在 41 个国家积极开展工作。他敦促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将这些校友会纳入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的磋商和倡议中。

109. 他宣布在此次会后将发布新的法治援助名录，并张贴到国际发展法组织网站上，该名录首次全面审视了当前在全世界开展的法治活动。他希望将提交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的秘书长有关法治活动的报告能够考虑到该名录。而国际发展法组织将根据秘书长的报告扩大该名录。

110. 他对成立法治援助股表示欢迎，成立该股将使国际发展法组织在联合国系统中拥有一个联络中心，从而加强协作。国际发展法组织将支持联合国在国家和国际层面进一步逐渐发展法治，也愿意参与委员会每年针对相关主题开展的重点讨论。其中一项专题可以用来专门讨论以何种方法加强联合国向非联合国杰出中心开展促进法治的外展活动。

## 议程项目 8：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续)

### 工作组主席的口头报告

111. **Perera 先生**（斯里兰卡）回顾说，委员会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决定成立一个工作组，以便为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定稿，并根据大会第 54/110 号决议继续审议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的问题，该会议是为了制订国际社会有组织的联合对付所有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对策。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以及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均可参加这个工作组。工作组举行了三次会议，在会上收到了特设委员会第六和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A/57/37 和 A/62/37），并收到了第六委员会的简要记录（A/C.6/61/SR.21）所述工作组主席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提出的报告。工作组在会上还收到埃及常驻代表的两封信，一封是给秘书长的信（A/60/329），另一封是给第六委员会主席的信（A/C.6/60/2）。

112. 2007 年 10 月 17 日，工作组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决定讨论与全面公约草案有关的未决问题，然后审议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的问题。2007 年 10 月 15 日，工作组第二次会议收到协调员的报告，其中介绍了在闭会期间就全面公约草案进行双边接触的结果。2007 年 10 月 16 日和 17 日，他作为主席，与全面公约草案协调员 Telalian 女士一道，同感兴趣的代表团进行了双边接触，以讨论未决问题。2007 年 10 月 18 日，工作组第三次会议收到一份关于双边接触结果的报告，随后在各代表团之间交换了意见，并讨论了召开高级别会议的问题。

113. 在休会期间进行双边接触的目的，一则是为了进一步了解各代表团对在特设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期间提出的、关于全面公约草案的非正式文件所载基本内容的意见，二则是确定这些基本内容是否可以构成一套全面案文的基础，从而有助于推进制订过程。讨论主要集中于第 18 条草案，其间一些成员对使用含混的措词表示关注，认为这些措词将容易使公约草案在实施中被滥用。



114. 2007年10月15日,协调员在介绍休会期间的接触时解释说,已经努力来弥合各代表团之间的意见分歧,并强调说,公约草案的目的是作为一项执法工具,将在其他现有法律体系的背景下运作。

115. 协调员在2007年10月18日的发言中指出,非正式双边接触的目的是为了澄清,非正式文件的基本内容如何寻求参照各种意见,包括在委员会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辩论中以及在双边接触中表示的意见,在公约草案下的体系中适合具体情况。表示关注的问题包括:有必要保障人民的自决权利;必须把“国家恐怖主义”考虑在内;应令人满意地解决一个国家的军队可能逍遥法外的问题;必须明确区分属于公约草案适用范围的活动和那些受国际人道主义法管理的活动。

116. 她解释说,在全面公约草案的整个体系中,上述各方面关注都在第18条草案中得到处理。应把该条的各项基本内容作为一个整体来解释,它们如果不与公约草案的其他条文联系起来,将是不完整的,而且特别需要同第2条的草案联系起来,因为后者为公约草案的目的规定了恐怖主义行为的刑法定义。第18条草案如果与第2条草案结合起来解释,只不过是公约的适用范围中排除了某些在其他法律领域受管理的活动,并有一项谅解是,公约草案将需要在一个总的国际法框架的范围内运作,该框架也适用国际法其他规则。在第18条草案中进行了努力,不使在这些其他法律之下属于合法的行为变得非法,从而尽可能保障这些法律的适用性。与此同时,第18条草案寻求消除任何也许使某种类型的人有可能逍遥法外的漏洞。

117. 协调员指出,第18条第1款没有引起争议,该款规定,公约的任何内容都不应该影响国家、人民和个人在国际法之下,特别是在《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之下的其他权利、义务和责任。该条的作用是决定哪些内容不属于公约草案的适用范围,这些内容包括人民行使自决的权利。

118. 第2条草案中关于恐怖主义行为的定义包括“任何人”的行为。第18条第2款草案通过把武装部队的某些活动排除在外,反映出对这些活动受国际法其他规则的管理的明确理解。尽管如此,人们发现,同样有用的办法是处理“一个国家的军队”问题,这个问题指的是“一个国家的武装部队”在和平时期的活动,以及公约草案第1条中的“一个国家的军队”定义所覆盖的人。此外,根据第18条草案第3款,一个国家的军队在履行公务时所进行的活动只要受国际法其他规则的管理,便不受公约草案的管理。有人指出,实际上在所有管辖区域,一国军队都需要遵守一套独立于平民的行为守则,“受国际法其他规则调节的”这段话所包括的行为可能符合国际法,也可能不符合国际法。如果和第4款结合起来解释,这项规定并不使在其他法律之下非法的行为变成合法,而只不过是确认,将适用其他法律,并不排除根据这些法律进行起诉的可能性。2007年特设委员会会议期间提交的案文拟议在第4款增加一段话,提到“构成本公约第2条所述罪行的行为仍可根据这些法律予以处罚”。这段话,再加上序言部分中根据《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公约》提出的新措词,试图进一步强调这一事实:有一个内在的行为核心,凡这个核心的行为,无论适用哪种法律体系,都构成应受惩罚的罪行。

119. 协调员进一步强调,第18条草案第2款已经区分了公约草案适用的活动与武装部队在“国际人道主义法所指的”武装冲突期间的活动。然而,为了进一步澄清,2007年特设委员会会议期间新增加了作为“不妨碍条款”而制订的第5款。该款包括一条概括性的“不妨碍”声明,随后参照适用于某些在国际人道主义法之下将是合法的行为的国际法规则,对这条声明进行了阐释。其中澄清,在这个上下文中,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观点来看,应该正确地理解“合法”一词的“不是非法行为”的双重否定内涵,因为国际人道主义法在文字上并没有界定哪些行为是“合法”,但规定了哪些行为在禁止之列。然而,鉴于有必要与第2条草案第1款之下的“非法”行为区分开,第5款当中的“合法”一词在这种情况下更为适当。这一

款与整个第 18 条草案都是为了提供必要的方针，用以那些将负责公约草案执行工作的人提供指导。应该由各缔约方，因此是由司法当局根据具体案件的情况来解释这些条款。主要的考虑是，公约草案不应妨碍国际人道主义法。

120. 某些代表团表示支持协调员在特设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期间提出的提案（A/62/37，附件 B，第 14 段），这些代表团认为，该提案为就案文达成折中解决办法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基础。与会者指出，这些基本内容，再加上协调员提供的解释，令人满意地澄清，全面公约草案并不妨碍国际人道主义法体系。还有人提出，协调员的澄清使审议工作得到突破，应该成为公约草案准备工作材料的一部分。

121. 其他一些代表团对该提案是否充分解决了他们关注的主要问题表示怀疑，其中一个特别关注的问题，是需要明确区分属于公约草案适用范围的活动和受国际人道主义法管理的活动。还有人指出，该提案仍然有含混的措词，可能使公约草案的执行面临各种不确定性。与会者承认，有必要参照协调员在介绍中提供的澄清进一步研究这一提案。尽管存在困难，各代表团仍对当前的进程作出承诺，并支持为及早达成全面公约草案进行的努力。一些代表团指出，其非正式双边接触的形式为推动这个进程提供了一个建设性和令人满意的机制。

122. 2007 年 10 月 18 日，工作组第三次会议根据关于召开一次大会特别会议，以讨论并通过一项合作反对恐怖主义的行动计划的建议，按照大会第 61/40 号决议讨论了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的问题。

123. 埃及代表回顾说，尽管已经通过了很多与恐怖主义作斗争的国际和区域公约，但恐怖主义行径继续有增无已，最近以来尤其如此；此外，全面公约尚未

定稿。因此，与会者认为，仍有必要加强国际合作，以便从各个方面，而不仅仅是从安全角度来打击恐怖主义。与会者们认为，这个问题的政治、法律、社会和经济方面的因素必须相互联系，而联合国系统内的讨论缺乏必要的平衡。

124. 埃及代表强调，国际社会必须发出明确和强有力的信息，这一信息采取的形式可以是在拟议举行的高级别会议期间通过的行动计划和宣言。提议开会的代表团指出，现在就此问题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是适时和有用的。

125. 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埃及的提议，指出这样一次会议将提供一个机会，来从全球角度探讨这个问题和为恐怖主义下定义。与会者在这方面指出，只有采取通盘的方式，才有可能切实有效地同恐怖主义作斗争。一些代表团强调，不应把这次会议的召开与通过全面公约挂钩，也不应将其推迟到通过全面公约之后，相反，这次会议的召开应该成为解决未决问题的良好机会。

126. 其他一些代表团虽然原则上不反对这一提议，但坚持认为，这样一次会议应该在通过全面公约之后举行，并应该继续集中努力开展关于公约的谈判。与会者还指出，在通过《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之后，需要把更多的时间和资源用于实施工作，而不是用于召开另一次会议。

127. Perera 先生表示确信，有了协调员在特设委员会上次会议上提出的案文，再加上工作组会议期间做出的非常有用的进一步澄清，有可能帮助就一项全面案文的基本内容达成协议。他呼吁代表们表现出实现这一目标的必要政治意愿。

下午 12 时 45 分散会